枣环台审[2026]24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关于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配制水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东台庄水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年产100万吨配制水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为新建，位于台儿庄区涧头集镇孙苏庄村南约200米，台儿庄区绿色建材产业园内，占地16666㎡，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生产车间一座，购置料仓、混料机、库底散装系统、装车机等生产设备，建设水泥配制生产线1条，配套建设储运、辅助、公用、环保工程，建成后年可配制水泥100万吨。项目投资1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。各类产尘物料采取密闭、围挡、覆盖等防尘措施，施工现场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；运输砂石、垃圾等物料的车辆要采取篷盖、密闭、适当洒水等措施，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物料遗撒或泄漏；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，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；硬化主要车行道路，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，避免车辆带泥现象；建设沉淀池，所有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，生活废水委托环卫清运。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降低设备声级，夜间禁止施工。建筑垃圾中的砂土应最大限度用于回填，其他建筑垃圾集中堆放、及时清运至指定的渣场，施工完成后对施工区进行覆土或绿化。

（二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物料混合搅拌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，混合搅拌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（30 米）高空排放。包装机下料口和散装机装车口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，下料、散装工序废气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（15 米）高空排放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3-2018）表 2“水泥行业、重点控制区”标准限值。

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。对生产线全流程实施严格管控，强化设备与管道的密闭性，加强抑尘措施，严禁粉尘未经有效收集处理无组织逸散。原料库密闭抑尘，物料、产品密闭存储；原料筒仓进料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呼吸口无组织排放，成品仓进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呼吸口无组织排放。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，硬化车间地面及厂区主要运输道路，定期清扫，运输物料车辆加盖篷布；加强

对废气收集、处理设施的保养维护，保证运行效率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2373-2018)表 3 中“水泥行业”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四）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防控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。强化分区防渗防漏，对危废暂存间、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，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风机、混料机、提升机等高噪声设备落实基础减振、封闭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六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，沉淀池沉渣、废除尘布袋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，一般固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中“固体废物污染防治”及《关于印发<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>的通知》(环办固体函〔2026〕18 号）相关要求，同时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；废润滑油、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，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七）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强化污染源管理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，在排气筒附近设置标志牌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。厂区内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

械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监控范围包括生产车间、治污设施等区域，做到全覆盖、无盲区、全时段监控，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。环保设备安装“分表计电”智能控制系统。

（八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，定期演练，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。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，规范建设项目和环保设施，符合安全生产、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九）项目投产后，有组织颗粒物排放不得突破：0.608t/a。

（十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宣传与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。

三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，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依法持证排污，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，不得投入生产和通过验收）。

四、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接受各级生态环境

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，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
2026 年 11 月 13 日